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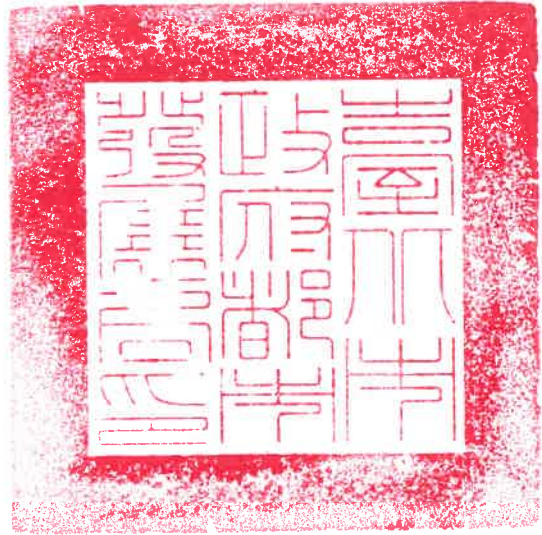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468743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自108年11月11日生效。

附「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辦期間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程序」。

局長黃景茂